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宁夏石嘴山经济开发区欣盛路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4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8
八、	有关声明.....	60
九、	备查文件.....	6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盈谷股份、发行人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旭樱新能、标的公司	指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盈谷	指	延安盈谷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泰金文化	指	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盈谷信保	指	深圳前海盈谷信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盈谷信晔	指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盈谷股份
证券代码	830855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C2438)
主营业务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及晶体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总包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慎莉
联系方式	0952-396108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盈谷信晔共同为深圳尚御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御珠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61 万元。因尚御珠宝有款项未完全付清，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粤电力”）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尚御珠宝有限公司、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593286 元……，或扣留、提取其等额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后经协商，湘粤电力同意尚御珠宝、盈谷信晔、盈谷股份长期履行，并向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书，申请以和解长期履行的方式终结本案的执行。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2021）湘 0702 执 125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湘 0702 执 1257 号案件的执行。但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尚御珠宝、盈谷信晔、盈谷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挂牌公司与失信行为申请人湘粤电力及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湘粤电力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对挂牌公司纳入失信名单的执行措施及中止对挂牌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的相关申请，该等失信情形已被撤销。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支付款项金额为 4,790,000 元人民币，尚未支付款项

金额为 994,464 元人民币。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为深圳尚御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同时盈谷信晔向公司出具承诺，因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盈谷信晔承担，无需公司承担。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4,230,77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51,353,886.24	404,746,231.68	430,615,812.09
其中：应收账款	40,808,049.73	27,013,505.30	28,162,165.18
预付账款	7,021,890.79	7,555,908.24	8,048,172.25
存货	164,468,508.74	142,738,255.35	146,179,377.26
负债总计（元）	111,157,669.51	122,128,625.91	154,277,009.50
其中：应付账款	17,441,106.45	7,786,824.17	6,975,3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5,031,998.36	309,431,263.72	302,950,8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14	2.10
资产负债率（%）	24.63%	30.17%	35.83%
流动比率（倍）	3.15	2.68	2.29
速动比率（倍）	1.54	1.44	1.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09,683,845.43	1,430,419,816.99	868,651,20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976,789.52	-43,302,381.50	-6,002,149.99
毛利率（%）	-1.36%	0.33%	1.92%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1.80%	-12.65%	-1.96%

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2%	-14.96%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86,034.21	30,923,568.10	1,631,08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1	23.08	15.04
存货周转率(次)	5.75	9.28	5.90

注：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但已披露。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资产总计2020年和2019年分别为404,746,231.68元、451,353,886.24元，2020年与2019年相比减少10.33%，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减33.8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延安盈谷的部分应收款项已逐步收回。

（2）存货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3.2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延安盈谷负责开发建设的湖南常德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于2019年实现整体对外转让出售，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光伏设备与材料库存进一步下降6,405,840.7元，因此使得合并报表存货金额大幅度下降。

（3）货币资金2020年期末金额为12,724,490.46，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2.50%，主要原因系黄金业务年底购入金料导致库存增加，为支付上海黄金交易所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公司负债总计2020年和2019年分别为122,128,625.91元、111,157,669.51元，2020年与2019年相比增加9.87%，主要原因如下：

（1）其他应付款2020年期末金额为54,861,227.6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1.9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借入参股公司盈谷信保信保理款项3450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

（2）短期借款2020年期末金额为33,204,644.0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8.37%，主要原因系宁夏银行新增了对公司500万元的授信贷款。

3、营业收入2020年和2019年分别为1,430,419,816.99元、1,509,683,845.43元，2020年与2019年相比减少5.2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黄金业务略有增长，较2019年增长率为10.72%；光伏业务方面，由于2019年出售常德光伏电站实现收入，而2020年新的业务与项目尚在开拓期，收入金额较小（相较2019年减少收入220,536,971.65元）；黄金业务增长率不及光伏业务下降率导致2020年整体营业收入下降。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期末金额为-43,302,381.50元，相比2019年增长52.9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黄金业务营业收入虽然较上年增加，但受疫情影响仍然亏损；新能源业务方面，因常德光伏电站于上年度出售导致亏损金额较大，本年度亏损虽有所减少，但新能源业务尚未开发完成新的项目，因此本年度公司整体出现亏损，但较上年度亏损金额有所下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30,923,568.1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52.49%，主要原因为延安盈谷常德光伏电站项目 2019 年之前处于建设期，2019 年度光伏电站完成转让出售，电站出售相关款项增加 2019 年度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光伏电站项目没有形成新的现金流流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期”或“本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13,863,142.39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增加 8.95%，原因为黄金业务回暖，预售产品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28,162,165.18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增加 4.2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百泰金文化的应收款部分银行贷款增加。

(3)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 146,179,377.26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增加 2.4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百泰金文化的黄金工艺品销量增加，日常备货增加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本期期末金额 21,589,674.34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减少 0.98%，主要原因系厂房出租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跟固定资产折旧相关。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本期期末金额 123,849,929.17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增加 15.12%，主要原因为百泰金文化应收黄金回购款增加，2021 年 7 月此部分款项已收回。

(6)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金额 8,048,172.25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增加 6.51%，原因为子公司百泰金文化预付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货款增加，导致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7) 无形资产金额 12,038,873.96 元，与本期期初相较减少 8.37%，原因为母公司无形资产的正常摊销，导致无形资产净额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868,651,204.52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16.9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黄金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

(2)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740,022.48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37.68%，原因为黄金业务文化上半年收入增加，作为利润贡献较大的黄金工艺品销售较上期占比增加导致整体税费上升。

(3)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13,350,861.08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453.23%，原因为子公司百泰金文化的银行渠道业务加大和第三方合作力度，改变传统营销模式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7,284,066.18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24.08%，原因为光伏业务目前处于开发阶段，子公司延安盈谷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5)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180,665.52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 52.54%，原因为光伏业务本期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相关研发工作投入相应减少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2,255,971.34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116.61%，原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 500 万元银行贷款，增加财务成本；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均有短期融资，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增加。

(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183,334.34 元，与上年同期相减少 114.1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百泰金文化的，应收款本期收回，因此冲销信用减值损失 32.8 万元所致。

(8)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44,000.05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83.57%，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研发补贴款项减少。

(9)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3,143.68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99.51%，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体深圳前海盈谷信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不理想未产生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 770,985.00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11.89%，原因

为年度内减少借金额度 5000 克所致。

(11) 净利润本期金额-5,803,423.29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63.0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黄金业务营业收入增加,黄金业务板块扭亏为盈;新能源业务方面新的项目正在开发,因此本年度上半年公司整体出现亏损、但较上年度同期亏损金额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1,631,083.07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106.6%;原因为黄金板块销售商品增加,库存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增加;另因无新增开工项目,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最终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7,000.00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793.57%;原因为本期金文化获得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7,000.00 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551,474.56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37.74%;原因为本年度上半年没有新增金融机构的借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盈谷股份本次发行主要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拓宽业务范围、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借助标的公司在半导体晶体、太阳能光伏产品等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专业团队及技术开发经验,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在营销布局、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产业链完善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技术与服务,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股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如《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类型、认购意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等因素，经综合考量后确定以下 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对象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建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35,625,000	37,050,000.00	股权
2	张建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31,730,770	33,000,000.80	股权
3	华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23,076,923	23,999,999.92	股权
4	李仲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14,423,077	15,000,000.08	股权
5	郁云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14,423,077	15,000,000.08	股权
6	毛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14,423,077	15,000,000.08	股权
7	刘贵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7,644,231	7,950,000.24	股权
8	王红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2,884,615	2,999,999.60	股权
合计	-	-			144,230,770	150,000,000.8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名，暂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现均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可用于取得和交易本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建新，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上海敦煌不锈钢装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张建生，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于上海崇明县新村新红村担任团支部书记；198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上海黛施化妆品厂担任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上海虹海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为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3) 华伟，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软件工程专业。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致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

年3月至2018年1月，于通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4) 李仲梁，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于宁夏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7年4月，于宁夏储备粮石嘴山储备库任科员；2018年5月至今，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物流主管。

(5) 毛杰，男，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11月至1991年11月，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担任劳资科副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11月，担任上海民杰机电五金商店总经理；1993年11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上海敏杰科技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和臣医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郁云忠，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5月，担任上海崇明新村电镀厂厂长；1989年5月至1994年6月，担任上海崇明新村化工厂厂长、书记；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崇明兴旺化工厂厂长、书记；1997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奇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刘贵忠，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8年至2005年4月，于石嘴山电视台任记者；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于石嘴山市三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新三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宁夏麒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王红梅，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0年1月至今，于国网宁夏石嘴山供电公司任职员。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周凯平持有上海充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昊新能”，目前该公司由于市场原因暂停运营）1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对象郁云忠持有充昊新能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双方持有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5%，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请说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8、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0元/股，每股收益为-0.64元/股；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股，每股收益为-0.30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1.289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1.0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对象为19名机构投资者及7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10元/股。因本次发行间隔较远，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此前的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未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1.04元/股，主要系参考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定以及公司近期审计、权益分派相关情况，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双方磋商后确定；上述发行定价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均价1.289元/股的80%，定价合理。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其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购买旭樱新能100%的股权，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同时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

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230,7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80 元。

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共计 144,230,770 股，拟认购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刘贵忠、王红梅以其持有的旭樱新能合计 100%的股权资产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旭樱新能自然人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承诺资源限售情况如下：

为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的顺利实施，以股权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东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刘贵忠、王红梅同意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并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解锁：

(1) 第一期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发行对象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量进行解锁：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发行对象承诺的第一年净利润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数*50%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发行对象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2) 第二期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及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发行对象承诺的当期累计净利润数，则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量进行解锁：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发行对象承诺的当期累计净利润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数*50%-已解锁的股份数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及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发行对象承诺的当期累计净利润数，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3) 第三期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

全部解锁。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资产	150,000,000.80
合计	-	150,000,000.80

1.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80 元拟用于购买认购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刘贵忠、王红梅以其持有的合计 100%旭樱新能的股权资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此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刘贵忠、王红梅以其持有的合计 100%旭樱新能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144,230,770 股。

(一)股权资产**1. 基本情况****(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041W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00.00 万
实收资本	7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企业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 16 号
企业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 16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晶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及安装（以企业资质许可业务范围为准）；进出口贸易；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等。

(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股本演变情况**1) 2017 年 3 月，公司设立**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由张荣、张建生、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伟及李仲梁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旭樱新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荣。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荣	2,400.00	32.00
2	张建生	1,650.00	22.00
3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4	华伟	1,200.00	16.00
5	李仲梁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4 日，旭樱新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旭樱新能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郁云忠，剩余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毛杰。

2017 年 8 月 28 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郁云忠、毛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原股东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旭樱新能共计 20% 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郁云忠、毛杰。

2017 年 8 月 28 日，旭樱新能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旭樱新能股权，旭樱新能股东变更为张荣、张建生、华伟、李仲梁、郁云忠、毛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荣	2,400.00	32.00
2	张建生	1,650.00	22.00
3	华伟	1,200.00	16.00
4	李仲梁	750.00	10.00
5	郁云忠	750.00	10.00
6	毛杰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3)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旭樱新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荣将所持旭樱新能 2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新。

2017 年 10 月 9 日，张荣与张建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原股东张荣将所持有旭樱新能共计 32% 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给张建新。

2017 年 10 月 17 日，旭樱新能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荣不再持有旭樱新能股权，旭樱新能股东变更为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郁云忠、毛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新	2,400.00	32.00
2	张建生	1,650.00	22.00
3	华伟	1,200.00	16.00
4	李仲梁	750.00	10.00
5	郁云忠	750.00	10.00

6	毛杰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4) 2019年3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4日, 旭樱新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张建新将其持有的旭樱新能共计32%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00万元)中的5.3%(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397.50万元)转让给刘贵忠, 其中2%(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转让给王红梅。

2019年3月14日, 张建新与刘贵忠、王红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 张建新将所持有旭樱新能共计32%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00万元)中的5.3%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397.50万元)转让给刘贵忠, 2%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万元)转让给王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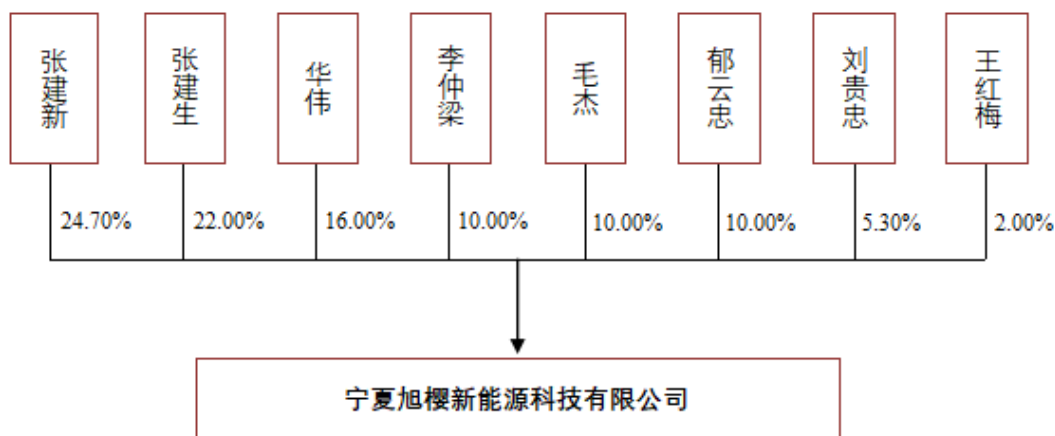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8日, 旭樱新能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旭樱新能股东变更为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郁云忠、毛杰、刘贵忠、王红梅。

此次股权转让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新	1,852.50	24.70
2	张建生	1,650.00	22.00
3	华伟	1,200.00	16.00
4	李仲梁	750.00	10.00
5	郁云忠	750.00	10.00
6	毛杰	750.00	10.00
7	刘贵忠	397.50	5.30
8	王红梅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2.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旭樱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旭樱新能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1	张建新	1,852.50	24.70	1,852.50	24.70
2	张建生	1,650.00	22.00	1,650.00	22.00
3	华伟	1,200.00	16.00	1,200.00	16.00
4	李仲梁	750.00	10.00	750.00	10.00
5	郁云忠	750.00	10.00	750.00	10.00
6	毛杰	750.00	10.00	750.00	10.00
7	刘贵忠	397.50	5.30	397.50	5.30
8	王红梅	150.00	2.00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旭樱新能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一直维持上述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张建新为旭樱新能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第一大股东，因此张建新为旭樱新能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旭樱新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发行后，旭樱新能高管人员暂无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为旭樱新能全部 8 名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旭樱新能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旭樱新能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780.04	285,204.64	285,204.64
应收票据	71,761,773.19	46,166,514.87	46,166,514.87
应收账款	13,505,760.89	19,974,273.44	19,974,273.44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0	-	-
预付款项	13,762,587.01	3,485,964.83	3,485,964.83
其他应收款	15,003,717.50	14,866,656.50	14,866,656.50
存货	16,758,737.57	13,021,980.86	13,021,980.86
其他流动资产	6,251,213.26	7,667,627.18	7,667,627.18
流动资产合计	138,965,569.46	105,468,222.32	105,468,222.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188,401.64	38,351,724.36	38,351,724.36
使用权资产	3,197,150.90	3,469,248.85	
无形资产	2,649,597.46	2,836,308.86	2,836,30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6,650.00	44,657,282.07	41,188,033.22
资产总计	183,492,219.46	150,125,504.39	146,656,255.54

旭樱新能的主要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761,773.19	46,166,514.87
小计	71,761,773.19	46,166,514.8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1,761,773.19	46,166,514.87

②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711,773.19
合计	69,711,773.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66,514.87
合计	46,066,514.87

2) 应收账款

①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69,084.64	11,310,496.76
1至2年	4,677,637.34	7,897,763.34
2至3年	4,175,151.38	5,441,709.72
3至4年	1,266,558.34	-
小计	18,188,431.70	24,649,969.82
减：坏账准备	4,682,670.81	4,675,696.38
合计	13,505,760.89	19,974,273.44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752.89	14.48	2,337,252.63	88.78	295,50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5,678.81	85.52	2,345,418.18	15.08	13,210,260.63
其中：账龄组合		-			
组合1	15,555,678.81	85.52	2,345,418.18	15.08	13,210,260.63
合计	18,188,431.70	100.00	4,682,670.81		13,505,760.89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4,849.16	13.98	2,263,377.61	65.60	1,181,47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5,120.66	86.02	2,412,318.77	11.38	18,792,801.89
其中：					
组合1	21,205,120.66	86.02	2,412,318.77	11.38	18,792,801.89
合计	24,649,969.82	100.00	4,675,696.38		19,974,273.44

其中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巴彦淖尔市昂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8,750.56	2,313,250.30	88.67	货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无锡宏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850.93	9,850.93	100.00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51.40	14,151.40	100.00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2,752.89	2,337,252.63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巴彦淖尔市昂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0,846.83	2,239,375.28	65.46	货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无锡宏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850.93	9,850.93	100.00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51.40	14,151.40	100.00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44,849.16	2,263,377.6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86,180.91	233,585.43	3
1至2年	2,351,790.51	235,179.05	10
2至3年	4,160,999.98	1,248,299.99	30
3至4年	1,256,707.41	628,353.71	50
合计	15,555,678.81	2,345,418.18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10,496.76	339,314.90	3
1至2年	4,476,916.51	447,691.65	10
2至3年	5,417,707.39	1,625,312.22	30
合计	21,205,120.66	2,412,318.77	

③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4月变动金额			2021年4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675,696.38	6,974.43	-	-	4,682,670.81
合计	4,675,696.38	6,974.43	-	-	4,682,670.81

（续）

类别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77,413.42	1,398,282.96	-	-	4,675,696.38
合计	3,277,413.42	1,398,282.96	-	-	4,675,696.38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4 月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847,083.7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636,697.36 元。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308,254.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605,709.58 元。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37,750.00	15,326,450.00
1 至 2 年	3,930,000.00	-
小计	15,467,750.00	15,326,450.00
减：坏账准备	464,032.50	459,793.50
合计	15,003,717.50	14,866,656.50

②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借款	15,361,450.00	15,261,450.00
员工备用金	106,300.00	65,000.00
小计	15,467,750.00	15,326,450.00
减：坏账准备	464,032.50	459,793.50
合计	15,003,717.50	14,866,656.50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2021 年 4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宁夏晶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5,081,45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7.50	464,032.50

宁夏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80,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1.81	8,400.00
倪凯	个人借款	65,1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0.42	1,953.00
王欣攀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3	600.00
徐婷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3	600.00
合计		15,466,550.00		100.00	475,585.5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宁夏晶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4,981,450.00	1年以内	97.75	449,443.50
宁夏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80,000.00	1年以内	1.83	8,400.00
倪凯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0.42	1,950.00
合计		15,326,450.00		100.00	459,793.50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2021年4月30日时点的其他应收款项除员工备用金外，其他款项均已收回。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62,587.01	100.00	3,485,964.83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762,587.01	100.00	3,485,964.83	100.00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1,554,046.68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3.98%。2021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变更。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195,001.1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06%。

4)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76,783.39	-	9,976,783.39
生产成本	3,409,606.15	-	3,409,606.15
库存商品	1,979,732.26	129,793.52	1,849,938.74
在产品	1,522,409.29	-	1,522,409.29
合计	16,888,531.09	129,793.52	16,758,737.5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8,090.90	-	5,938,090.90
生产成本	2,059,801.41	-	2,059,801.41
库存商品	3,596,327.68	129,793.52	3,466,534.16
在产品	1,557,554.39	-	1,557,554.39
合计	13,151,774.38	129,793.52	13,021,980.86

5)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188,401.64	38,351,724.3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7,188,401.64	38,351,724.36

①2021 年 1-4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3,220.46	56,483,622.62	165,621.94	76,781.71	57,369,246.73
2、2021 年 1-4 月增加金额		771,201.03			771,201.03
(1) 购置		771,201.03			771,201.03
(2) 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21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4月30日余额	643,220.46	57,254,823.65	165,621.94	76,781.71	58,140,447.76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4,216.66	18,653,223.53	85,595.15	64,487.03	19,017,522.37
2、2021年1-4月增加金额	24,481.90	1,900,332.49	6,183.56	3,525.80	1,934,523.75
(1) 计提	24,481.90	1,900,332.49	6,183.56	3,525.80	1,934,523.75
3、2021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4月30日余额	238,698.56	20,553,556.02	91,778.71	68,012.83	20,952,046.1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021年1-4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1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404,521.90	36,701,267.63	73,843.23	8,768.88	37,188,401.6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9,003.80	37,830,399.09	80,026.79	12,294.68	38,351,724.36

②2020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余额	643,220.46	54,268,992.83	165,621.94	74,920.17	55,152,755.40

2、2020 年增加金额		2,216,491.33			2,216,491.33
（1）购置		2,216,491.33			2,216,491.3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0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3,220.46	56,483,622.62	165,621.94	76,781.71	57,369,246.73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770.95	13,259,784.15	55,639.60	42,567.40	13,498,762.10
2、2020 年增加金额	73,445.71	5,393,257.81	29,955.55	22,101.20	5,518,760.27
（1）计提	73,445.71	5,393,257.81	29,955.55	22,101.20	5,518,760.27
3、2020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216.66	18,653,223.53	85,595.15	64,487.03	19,017,522.37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0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0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9,003.80	37,830,399.09	80,026.79	12,294.68	38,351,724.36
2、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02,449.51	41,009,208.68	109,982.34	32,352.77	41,653,993.30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 NXRJ-95/105 型单晶炉型单晶炉等，目前均存放于标的公司厂房内。

上述设备使用正常，权属明晰。

(2) 旭樱新能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旭樱新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旭樱新能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旭樱新能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应付账款	30,408,022.34	28,277,412.04	28,277,412.04
合同负债	11,697,211.50	8,102,273.07	8,102,273.07
应付职工薪酬	1,327,391.05	864,063.76	864,063.76
应交税费	20,552.30	19,449.85	19,449.85
其他应付款	10,301,133.92	13,016,324.22	13,016,32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690.31	764,522.80	
其他流动负债	71,232,410.69	47,119,810.37	47,119,810.37
流动负债合计	131,461,412.11	104,063,856.11	103,299,333.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39,223.73	2,704,72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223.73	2,704,726.05	
负债合计	134,200,635.84	106,768,582.16	103,299,333.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708,416.38	-31,643,077.77	-31,643,07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1,583.62	43,356,922.23	43,356,9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492,219.46	150,125,504.39	150,125,504.39

旭樱新能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及服务类	30,408,022.34	28,277,412.04
合计	30,408,022.34	28,277,412.0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76,236.80	未到结算期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18,241.34	未到结算期
昂纳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73,800.00	未到结算期
江阴市凯仁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1,058.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399,336.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84,726.83	未到结算期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18,241.3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602,968.17	

2)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697,211.50	8,102,273.07
合计	11,697,211.50	8,102,273.07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往来借款	10,141,441.88	13,010,423.50
应付职工社保	157,522.04	
应付报销款	2,170.00	5,900.72
合计	10,301,133.92	13,016,324.22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建新	7,206,441.88	收到股东借款尚未偿还
毛杰	2,500,000.00	收到股东借款尚未偿还
合计	9,706,441.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毛杰	2,500,000.00	收到股东借款尚未偿还
合计	2,500,000.00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2021 年 4 月 30 日时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11,773.19	46,066,514.87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1,520,637.50	1,053,295.50
合计	71,232,410.69	47,119,810.37

4. 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旭樱新能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份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审计报告：“我们审计了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樱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樱新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 100% 股东全部权益	4,929.16	收益法	15,529.30	10,600.14	215.05%	资产评估值	15,000.00	10,070.84	204.31%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旭樱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为 15,529.30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50,000,000.80 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83,492,219.4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200,635.84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9,291,583.62 元。各类资产、负债类型、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38,965,569.46
2	非流动资产	44,526,650.00
3	其中：固定资产	37,188,401.64
	使用权资产	3,197,150.90
4	无形资产	2,649,597.46
5	资产总计	183,492,219.46
6	流动负债	131,461,412.11
7	非流动负债	2,739,223.73
8	负债合计	134,200,635.84
9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49,291,583.62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过清查核实，除表外资产 21 项专利技术（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实用新型 18 项），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表内的账面记录相一致。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其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

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选择理由如下：

1.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表内资产、负债及未经审计的表外资产 21 项专利技术（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实用新型 18 项），该项资产和负债有较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识别和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符合收益法应用的前提，具备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基础，其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的预计，且收益期限可以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

3.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上市公司流通股相比相对封闭且其内涵不同，无法直接获得可比较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条件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较且有效的市场交易案例，综上两种情况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通过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带息票据根据票据面值、票据确定的利率与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票据期限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0。

（5）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1) 对购进时间较短，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处理财产损溢、熔窑内玻璃液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通用设备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

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G.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工程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6%)×6%

②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对于运输设备，重置全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A. 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法》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C. 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机器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理论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取里程法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的较低者，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对生产使用年限较长，已无类似车型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对企业申报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技术分成模型进行评估。

所谓技术分成模型评估方法是基于无形资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过程中，被评估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收益流的贡献为基础估算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根据资产评估中的贡献原则，我们可以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全部收益流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对收益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A_t \times R}{(1+r)^t}$$

其中：V=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技术产品销售额

t=年限

r=折现率

R=分成率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3)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约 5 年（即至 2025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所选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β_e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1 + (1-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0817% 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有财务杠杆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9785 作为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β_u 值，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361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1.2792$$

C.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采用每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 300 只股票中每只股票 10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经计算， R_m 为 11.17%。

无风险收益率 R_{f1}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 R_{f1} 为 4.0817%。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Pm} = R_m - R_{f1} = 11.17\% - 4.08\% = 7.09\%$$

则 2021 年市场风险溢价为 7.09%。

D.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①公司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公司面临的工程事故风险；④项目施工人员工作水平风险；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未来税收优惠的风险；⑧财务风险；⑨规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 &= 4.08\% + 1.2792 \times 7.09\% + 3.00\% \\ &= 16.15\% \end{aligned}$$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根据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确定， k_d 取 4.65%。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 &= 12.91\% \end{aligned}$$

经计算，折现率为 12.91%。由于被评估单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优惠截止 2022 年，因此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时，对应的折现率为 12.91%。

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4)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5)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股权架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 (3)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 (4)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 (5)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产情况；
- (6) 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及技术研发情况；
- (7)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8)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 (9)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从投入资本到形成新增生产能力将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无重大变化，企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可以成为其新增的获利能力是要经过市场考验的，在确定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时，股东预期回报率一定要高于同期贷款利息；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64000044，期限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共计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发现影响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因素，所以本次评估中假设高新企业技术证书到期后，可以顺利通过评审并续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4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50.54 万元，增值额为 601.31 万元，增值率为 3.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20.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20.0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929.1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30.48 万元，增值额为 601.31 万元，增值率为 12.20%。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96.56	13,950.81	54.25	0.39
2 非流动资产	4,452.67	4,999.73	547.06	12.29
3 固定资产	3,718.84	3,928.80	209.96	5.65
4 无形资产	264.96	600.00	335.04	126.45
5 使用权资产	319.72	321.78	2.06	0.6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5	149.15	-	-
7 资产总计	18,349.22	18,950.54	601.31	3.28
8 流动负债	13,146.14	13,146.14	-	-
9 非流动负债	273.92	273.92	-	-

10	负债合计	13,420.06	13,420.06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29.16	5,530.48	601.31	12.2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529.30 万元。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530.4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529.30 万元，两者相差 9,998.82 万元，差异率为 180.79%。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5,529.30 万元作为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股权资产。

标的公司旭樱新能是一家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及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旭樱新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旭樱新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

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旭樱新能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529.3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旭樱新能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000.80 元，转让支付对价为盈谷股份 144,230,7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充分整合双方在新能源行业的客户资源、业务资源和市场资源，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业基础，完善产业链并发挥产业上下游的协调作用，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九）款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 5%，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2.3 条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旭樱新能	成交金额	较高者	盈谷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83,492,219.46	150,000,000.80	183,492,219.46	404,746,231.68	45.34%
资产净额	49,291,583.62	150,000,000.80	150,000,000.80	309,431,263.72	48.48%

综上，旭樱新能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 和 48.48%，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暂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37,164,745	25.75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3,961,998	9.67
3	何昕	7,001,000	4.85
4	周凯平	6,982,728	4.84
5	田小莉	6,350,000	4.40
6	沈琚	5,800,000	4.02
7	孙莉	5,070,393	3.51
8	陈发树	5,001,000	3.46
9	王一凡	4,551,000	3.15
10	陈平	4,352,200	3.02

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37,164,745	12.88
2	张建新	35,625,000	12.34
3	张建生	31,730,770	11.00
4	华伟	23,076,923	8.00
5	李仲梁	14,423,077	5.00
6	毛杰	14,423,077	5.00
7	郁云忠	14,423,077	5.00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 用证券账户	13,961,998	4.84
9	刘贵忠	7,644,231	2.65
10	何昕	7,001,000	2.43

本次发行前，盈谷信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本次发行后，盈谷信晔持股比例降至 12.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刘贵忠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中，持股比例较高的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均已与盈谷信晔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龙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均与龙曦、盈谷信晔保持一致行动和表决意见一致（如有不一致意见的，以龙曦和盈谷信晔的表决意见为准），因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

3、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借助标的公司在半导体晶体、太阳能光伏产品等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专业团队及技术开发经验，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在营销布

局、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产业链完善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技术与服务，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旭樱新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旭樱新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旭樱新能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参考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旭樱新能财务状况，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将增加 183,492,219.46 元，负债将增加 134,200,635.84 元，不会导致本公司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龙曦。龙曦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69% 股权和表决权；持有盈谷信晔 70% 股份，通过盈谷信晔拥有公司 25.75% 表决权。因此，龙曦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26.44%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龙曦仍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0.35%，通过盈谷信晔间接控制公司 12.88% 表决权，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13.22% 表决权，且本次发行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已与龙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发行后，龙曦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盈谷信晔及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44.56%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毛杰、郁云忠、刘贵忠将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高的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均已与龙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定向发行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本次交易存在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2、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盈谷股份及旭樱新能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整合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4、本次定向发行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因相关事项的出现而发生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盈谷股份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及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标的公司旭樱新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毛杰、郁云忠、李仲梁、刘贵忠、王红梅

双方于2021年10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中，乙方作为特定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44,230,770 股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发行 144,230,770 股股份以支付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且目标资产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且不加限制地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经旭樱新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为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的顺利实施，乙方同意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锁定并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解锁：

1) 乙方同意，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进行锁定，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锁之前，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

2) 第一期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量进行解锁：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乙方承诺的第一年净利润数÷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数*50%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3) 第二期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及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累计净利润数，则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量进行解锁：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乙方承诺的当期累计净利润数÷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数*50%-已解锁的股份数

如果旭樱新能在第一及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累计净利润数，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4) 第三期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

数，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全部解锁。

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数，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5) 在乙方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完成之前，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的根据上述规定已解锁与未解锁的甲方股份均不得设定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6) 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的，则应予以锁定或解锁的股份相应调整为：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应与锁定或解锁的股份数*（1+转增股本或送股比例）。

（2）股份解锁或锁定的实施

1)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和解锁相关事宜，并应当配合提供办理股份锁定和解锁相关的资料。

2) 甲方董事会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当时申请将相关股份登记在乙方各方名下的同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

3)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计算确定乙方各方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并将该等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各方。若乙方各方当期存在可解锁股份的，甲方董事会应当在乙方各方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该等股份的解锁。

6、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业绩承诺

9.1 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同意，乙方对旭樱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9.2 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由乙方对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如下：

9.2.1 旭樱新能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或者，

9.2.2 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含本数），且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净利润不得为负值。

9.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定

9.3.1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3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旭樱新能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旭樱新能在该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以该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9.3.2 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本协议乙方承诺的旭樱新能净利润数及旭樱新能实际实

现的净利润数，均指旭樱新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准。

第十条 业绩补偿

10.1 业绩差额的确定

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旭樱新能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10.2 业绩补偿的原则

10.2.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各方。

(1) 如果旭樱新能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 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且不为负值，则乙方各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乙方各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旭樱新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7500 万元，则乙方各方应按照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比例（即乙方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持有的旭樱新能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果旭樱新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7500 万元，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0.2.2 如果根据上述方式确定乙方各方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则乙方各方应以其届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旭樱新能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对于乙方股份补偿的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股本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全部无偿退还甲方。

10.2.3 若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在前述股份补偿完成前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已部分解锁，并且乙方已转让或部分转让该等已解锁股份，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以对甲方实施股份补偿的，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10.2.4 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外，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为负值的，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确认并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0-旭樱新能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10.2.5 乙方各方应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即乙方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持有的旭樱新能的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补偿义务。

10.3 业绩补偿的实施

10.3.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的公式确定乙方各方在该业绩承诺年度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或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各方，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各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

10.3.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后，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10.3.3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各方应在根据本协议第 10.3.1 条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当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3.4 乙方各方需实施现金补偿的，应在甲方董事会审议确定乙方各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3.5 甲方就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各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时，乙方就该等事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业绩奖励

11.1 业绩奖励的原则

双方同意，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甲方同意就超额部分对乙方各方或旭樱新能届时的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奖励金额=(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20%

11.2 业绩奖励的实施

11.2.1 甲方应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业绩奖励公式计算确定业绩奖励金额、具体的业绩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分配情况，并将该等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奖励对象。

11.2.2 甲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绩奖励方案后向各业绩奖励对象分派现金奖励。

11.2.3 双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7、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旭樱新能 100%的股权（对应旭樱新能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均已实缴）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529.30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50,000,000.80元。

8、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召开旭樱新能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修改旭樱新能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况记载于旭樱新能公司章程中，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旭樱新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各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发行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股票，并妥善办理完成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各方名下的全部相关手续。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之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于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后，甲方应委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是指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交割日指乙方各方持有的旭樱新能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乙方保证旭樱新能在过渡期间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和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过渡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旭樱新能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实施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在满足以上约定的基础上，各方同意，过渡期间内，旭樱新能产生的正常合理的运营费用由旭樱公司自行承担，过渡期内旭樱新能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归于甲方，且不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10、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旭樱新能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调整。

11、与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第九条 业绩承诺

9.1 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同意，乙方对旭樱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9.2 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由乙方对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如下：

9.2.1 旭樱新能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或者，

9.2.2 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含本数），且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净利润不得为负值。

9.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定

9.3.1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3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旭樱新能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旭樱新能在该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该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9.3.2 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本协议乙方承诺的旭樱新能净利润数及旭樱新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指旭樱新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准。

第十条 业绩补偿

10.1 业绩差额的确定

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旭樱新能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10.2 业绩补偿的原则

10.2.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各方。

（1）如果旭樱新能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且不为负值，则乙方各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乙方各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旭樱新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7500 万元，则乙方各方应按照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比例（即乙方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持有的旭樱新能股

权比例)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果旭樱新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7500万元,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0.2.2 如果根据上述方式确定乙方各方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则乙方各方应以其届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旭樱新能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对于乙方股份补偿的部分,甲方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股本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全部无偿退还甲方。

10.2.3 若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在前述股份补偿完成前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已部分解锁,并且乙方已转让或部分转让该等已解锁股份,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以对甲方实施股份补偿的,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10.2.4 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外,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为负值的,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确认并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0-旭樱新能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10.2.5 乙方各方应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即乙方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持有的旭樱新能的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补偿义务。

10.3 业绩补偿的实施

10.3.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的公式确定乙方各方在该业绩承诺年度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或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各方,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各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

10.3.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后,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10.3.3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各方应在根据本协议第10.3.1条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当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3.4 乙方各方需实施现金补偿的,应在甲方董事会审议确定乙方各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3.5 甲方就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各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时，乙方就该等事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业绩奖励

11.1 业绩奖励的原则

双方同意，如果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甲方同意就超额部分对届时的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奖励金额=(旭樱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20%

11.2 业绩奖励的实施

11.2.1 甲方应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业绩奖励公式计算确定业绩奖励金额、具体的业绩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分配情况，并将该等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奖励对象。

11.2.2 甲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奖励方案后向各业绩奖励对象分派现金奖励。

11.2.3 双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1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取代。
- (3) 本协议已被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4) 因本次发行未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依法终止的情况下，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且在甲方收到不予核准的通知或其他终止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前述第(1)、(2)、(4)所述原因终止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行动或应交易对方要求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交易对方促使标的资产股权登记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

(2) 因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依法终止的，除应按照前述第(1)款的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恢复原状外，违约方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做出足额补偿。

13、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 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 则每逾期一日, 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乙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活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大规模的流行性疾病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且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将不构成违约,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各方之间就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该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各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龙曦

乙方：

乙方 1：张建新

乙方 2：张建生

乙方 3：华伟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主要内容

1、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 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需要各方作出决策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均有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但是，除甲方外的其他协议各方在提出提案时，应就提案内容与甲方事先沟通，如对提案内容有不一致意见的，均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3、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前，协议各方应就拟审议的事项进行沟通，以保证协议各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一致。协议各方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出现不一致的意见时，均应保持与甲方或甲方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意见一致。

4、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持或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5、各方同意，乙方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1-2名董事候选人，在乙方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的期间内，协议各方及其所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乙方1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均应投票同意。

6、各方同意，若本协议存在与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各方同意就本协议与相关规定的冲突部分进行修改。

7、本协议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行为致使其他协议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爱建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项目负责人	张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周名怡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90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钱坤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南楼 18-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巩平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单位负责人	姜波
经办注册评估师	贾得恒、王骏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周凯平	_____ 龙 曦	_____ 徐慎莉
_____ 付 豪	_____ 赵志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何 璐	_____ 王文龙	_____ 毕文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慎莉	_____ 付 豪	_____ 龚云敏
--------------	--------------	--------------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龙曦

2021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祝 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 晞

爱建证券

2021年10月1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江 华 钱 坤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贾得恒 王 骏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姜 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1、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张建新、张建生、华伟与龙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审计报告》（即《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